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9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修订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2024年修订，在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方面作出了许多创新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于2026年5月出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矿产资源法规定的相关制度措施。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培育有色金属产业等十大千

亿元级支柱产业，部署开展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支持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2012年、2016年三次修正，在促进自治区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修订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也不适应新形势矿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解决我区矿产资源领域存在问题，总结固化成熟经验做法，统筹资源安全与生态保护，亟需修订《条例》。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修订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借鉴河南、新疆等外省区矿产资源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落实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矿业权整合的部署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完善制度设计，增强立法的实效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我区实践中存在的矿产资源用地难、探矿权人“圈而不探”、矿山“小散乱”、涉重金属污染等问题，明确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探矿权人主要实物工作量应当符合标准、矿山整合及采取措施防治涉重金属污染等内

容。

（三）坚持“小切口”立法。坚持从地方实际情况出发，采用“小切口”立法方式，修订后不分章节，紧密结合广西实际，细化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原则性规定，切实增强可操作性，务求立法管用实用。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自然资源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司法厅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26个自治区有关单位、16个企业和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会同自然资源厅赴柳州、桂林开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综合各方意见，会同自然资源厅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定工作专班方案，人大和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班组长，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4月21日、6月16日和8月26日，自治区召开三次专班会议研究。

9月4日，《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七章47条，修订后不分章节，共35条，其中

删除 40 条，修改 7 条，新增 28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确定基本原则和“五化”发展。规定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势引领、保障安全，创新驱动、科技赋能，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明确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二）优化审批服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等流程，通过并联审批、联合勘验、协同监管等方式，推动提升审批和监督管理事项办理效率。

（三）明确矿业权出让要求。规定出让矿业权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明确出让涉重金属矿产的矿业权应当纳入出让条件考虑因素的情况。

（四）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一是规定探矿权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实质性勘查工作，主要实物工作量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二是明确探矿权人按照绿色勘查要求开展勘查工作，建立绿色矿山制度。三是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

（五）明确矿业用地保障。规定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依法可以临时使用土地。对不符合临时使用土地要求的采矿项目，可以滚动开发、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六）规定涉重金属污染防治。一是明确矿业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人，应当建立涉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二是明确加强对尾矿、废石、废渣等固体废物的监管，矿山企业应当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三是规定重金属污

染防治重点矿山企业污染防治制度。四是明确建立污染应急管理处置机制。

（七）明确矿山整合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矿业权整合专项工作部署，规定对同一个矿区（矿体）分属两个及以上勘查开采主体、相邻矿区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开发布局不合理、开采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等情形的非煤矿山，鼓励矿业权人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经营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重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引导矿业权人进行整合重组。

（八）推动关键金属产业集聚发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集群发展。支持关键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开采、利用项目扩大规模，推动产业链向精深加工与高端应用延伸。支持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等建设。

（九）关于法律责任。设置了行刑衔接和法律责任衔接条款，并对破坏矿产资源属于重金属、探矿权人实物工作量未达到标准、新建矿山的矿业权人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以及在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生态修复过程中以生态修复名义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